

股票代碼:2440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226號)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	第 3 頁
二、報告事項	第 3 頁
三、承認事項	第 4 頁
四、討論事項	第 4 頁
五、臨時動議	第 4 頁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5 頁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8 頁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1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第 13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8 頁
六、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第 23 頁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 24 頁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0 頁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3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4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8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42 頁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2 頁

程 序 表

一、開 會 如 儀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討 論 事 項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擬自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起設立二席獨立董事。

二、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並業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 104 年 5 月 22 日。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同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上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至 2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至附件五(第 8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擬具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增設獨立董事席次，故一併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獨立董事相關選任事項。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參酌本公司實務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需要，酌予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u>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依據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立獨立董事。</p>
<p><u>第十九條</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98 年度修正條文時，第十八條條文重複使用，更正條號。</p>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u>第十九條</u>：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98 年度修正條文時，第十八條條文重複使用，更正條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u></p> <p><u>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股利政策：</p> <p><u>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期，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u></p> <p><u>二、分派條件及時機：</u></p> <p><u>(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u></p> <p><u>(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u></p> <p><u>(3)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十(含)。</u></p>	<p>1. 更正條號。</p> <p>2.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p> <p>3. 將公司股利政策及盈餘分派條件與時機獨立成單獨條文</p>
<p><u>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如以股票股利分派，則比例應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p>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股利政策：</p> <p><u>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期，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u></p> <p><u>二、分派條件及時機：</u></p> <p><u>(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u></p> <p><u>(2)……</u></p> <p><u>(3)……</u></p> <p><u>(4)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u></p>	<p>1. 更正條號。</p> <p>2.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p> <p>3. 將公司股利政策及盈餘分派條件與時機獨立成單獨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三、股利種類：</u></p> <p>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更正條號。</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更正條號。</p>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與普及而持續萎縮，本公司於101年度由原有之資料傳輸線材向上整合跨入上游絞銅線製造銷售產業，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中國設立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並於102年度結束與清算本公司之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20%股權，處分後間接持股該關聯企業30%股權。104年度則處分轉投資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Hi-Tech Co., LTD. (賽席爾太空梭公司) 81%股權，處分後間接持股該關聯企業19%股權。歷經上述資源整合後，本公司104年度營收較103年度略減0.95億元，營收金額由103年度的新台幣25.36億元下降至104年度的新台幣24.41億元。

面對各項原物料持續上漲、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所產生之產能閒置等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藉以提升組織效能進而降低各項成本費用，104年度在公司營收成長及成本與費用管控發揮效益下，營業毛利率由103年度的7.56%提高至104年度的8.33%，營業毛利金額則較103年度增加新台幣11,699仟元，因營業費用僅較103年度增加1,592仟元，故營業淨損較103年度減少10,107仟元，稅後虧損金額則因人民幣貶值使得公司認列損失而較103年度增加虧損13,410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歷經三年度資源整合後，除了持續進行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外，預計將於本年度進行必要之設備投資，以期提高經營效率來深耕已進入利基型的資料傳輸線市場與需求；並將持續引進外部專業經理人才，建立更完善之企業制度與管理平台，以期公司未來能夠跨出現有資料傳輸線市場領域之經營範疇，為企業注入新活水源頭，以期公司能夠真正地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也將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同時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茲將104年營運狀況及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金額	一〇三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40,545	2,535,812	(95,267)	(3.76%)
營業毛利(損)	203,406	191,707	11,699	6.10%
營業費用	(219,976)	(218,384)	(1,592)	0.73%
營業淨利(損)	(16,570)	(26,677)	10,107	(37.89%)
稅後淨利(損)	(24,627)	(11,217)	(13,410)	119.55%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4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22	50.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0.85	36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29	131.45
	速動比率(%)	110.60	116.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0.95)
	純益率(%)	(1.01)	(0.44)
	每股盈餘(元)	(0.18)	(0.08)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已正式量產高頻、高速率傳輸產品。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改良外，並持續與外部研究開發機構合作導入全新技術以加速提高開發能力，已陸續切入原有3C資訊產業以外之車用及醫療市場。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良率，擴大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匯率大幅波動、原料行情走低、環境保護要求日趨嚴格及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下，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提升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也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朱輝城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健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淨利暨附註六(五)所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3,476仟元及49,12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91%及2.8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507仟元及6,034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3.30%)及27.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敬玲

會計師：

陳吃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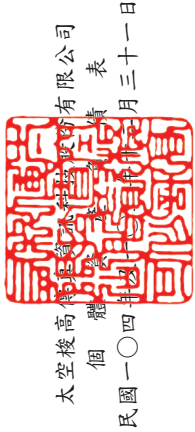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太空校高
個體
民國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40	3.22	\$ 78,603	4.49	2100	\$ 368,850	20.05	\$ 380,229	21.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2	0.04	420	0.02	2110	99,946	5.4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694	3.03	147,848	8.44	2120	-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600	7.37	-	-		99	0.01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92	2.70	1,157	0.07	2150	653	0.04	3,404	0.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50	4.85	87,919	5.02	2170	6,871	0.37	9,484	0.54
1310	存貨	35,662	1.94	289	0.02	2180	83,011	4.51	44,037	2.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4,968	6.79	129,505	7.39	2200	54,167	2.94	10,075	0.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13	0.65	11,689	0.68	2320	29,000	1.58	39,500	2.26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562,811	30.59	457,430	26.13	2300	1,106	0.05	1,830	0.1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XX	643,703	34.98	488,587	27.89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長期借款					2540	21,750	1.18	50,750	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4,793	1.35	20,805	1.19
	非流動負債小計					25XX	46,543	2.53	71,555	4.09
	負債合計					2XXX	690,246	37.51	560,142	3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00	4.51	91,623	5.23	3110	1,391,173	75.61	1,391,173	79.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068	32.67	599,532	34.23	3200	9,128	0.50	9,128	0.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82	9.84	184,173	10.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6,783	21.56	402,817	23.00	3350	(348,909)	(18.96)	(322,611)	(18.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47	0.83	14,885	0.85	3300	(348,909)	(18.96)	(322,611)	(18.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	813	0.04	3400	98,325	5.34	113,442	6.48
15XX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77,152	69.41	1,293,843	73.87	3XXX	1,149,717	62.49	1,191,132	68.02
1XXX	資產總計	\$ 1,839,963	100.00	\$ 1,751,273	100.00	2-3	\$ 1,839,963	100.00	\$ 1,751,273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	\$ 728,765	100.00	\$ 812,0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八)、七	(699,955)	(96.05)	(779,184)	(95.9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8,810	3.95	32,888	4.0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367)	(0.18)	1,236	0.15
5950	營業毛利		27,443	3.77	34,124	4.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88)	(1.65)	(17,320)	(2.13)
6200	管理費用		(52,195)	(7.16)	(57,707)	(7.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	(0.11)	(53)	(0.0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5,007)	(8.92)	(75,080)	(9.25)
6900	營業損失		(37,564)	(5.15)	(40,956)	(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83	0.51	2,718	0.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596	1.45	36,253	4.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988)	(1.23)	(9,265)	(1.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15	1.07	1,024	0.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6	1.80	30,730	3.78
7900	稅前淨損		(24,458)	(3.35)	(10,226)	(1.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169)	(0.03)	(991)	(0.12)
8200	本期淨損		(24,627)	(3.38)	(11,217)	(1.3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二)	(1,671)	(0.23)	(1,741)	(0.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9)	(0.86)	29,893	3.6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23)	(1.19)	9,708	1.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九)	(115)	(0.02)	(5,082)	(0.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17)	(2.07)	34,519	4.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788)	(2.30)	32,778	4.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15)	(5.68)	\$ 21,561	2.66
9750	每股虧損	六(廿)	\$ (0.18)		\$ (0.08)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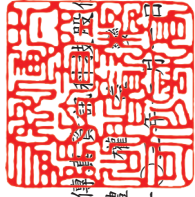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其多認櫃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出售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工具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出售資產總計			
\$ 1,391,173	\$ 9,128	\$ 29,941	\$ (339,594)	\$ (309,653)	\$ 6,958	\$ 71,965	\$ 1,169,571				
-	-	(29,941)	29,941	-	-	-	-				
-	-	-	(11,217)	(11,217)	-	-	(11,217)				
-	-	-	(1,741)	(1,741)	24,811	9,708	32,778				
1,391,173	9,128	-	(322,611)	(322,611)	31,769	81,673	1,191,132				
-	-	-	(24,627)	(24,627)	-	-	(24,627)				
-	-	-	(1,671)	(1,671)	(6,394)	(8,723)	(16,788)				
\$ 1,391,173	\$ 9,128	\$ -	\$ (348,909)	\$ (348,909)	\$ 25,375	\$ 72,950	\$ 1,149,71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五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458)	\$ (10,2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5	11,895
攤銷費用	160	4,261
呆帳提列數	(4,627)	(2,600)
利息費用	8,988	9,265
利息收入	(3,323)	(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1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815)	(1,02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	(3,71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7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2)	45,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819)	268,809
其他應收款	(48,924)	5,841
存貨	(35,373)	1,148
其他流動資產	(448)	612
應付票據	(2,751)	232
應付帳款	36,361	(198,541)
其他應付款	43,931	-
其他流動負債	(724)	(1,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31)	126,589
利息收入收現數	3,712	1,018
利息支出付現數	(8,827)	(9,416)
支付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646)	118,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3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1)	16,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37	(76,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6	1,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2	(28,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379)	85,4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46	(117,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1,477)
長期借款減少	(39,500)	(4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4	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371	(156,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363)	(66,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3	144,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40	\$ 78,603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六(六)所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76 仟元及 49,12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1%及 2.0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07 仟元及 6,03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3.30%)及 27.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因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敬玲



會計師：陳吃里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410	12.54	\$ 256,235	10.65	2100	\$ 638,015	28.74	\$ 663,497	27.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2	0.03	991	0.04	2110	99,946	4.5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8,855	25.17	663,432	27.57	21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898	3.06	152,892	6.35					
1200	其他應收款	50,982	2.30	40,544	1.69	2150	2,638	0.12	13,969	0.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	0.03	8,637	0.36	2170	653	0.03	3,404	0.14
130X	存貨	221,336	9.97	174,303	7.24	2180	130,253	5.87	322,338	13.4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33,185	6.00	141,900	5.90	2200	2,604	0.12	1,572	0.0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034	1.71	62,574	2.61	2220	107,655	4.85	76,293	3.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9,962	60.81	1,501,508	62.41	2320	29,000	1.31	39,500	1.64
	非流動資產					2399	4,595	0.21	15,150	0.6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00	3.73	91,623	3.81	21XX	1,020,457	45.98	1,142,302	47.4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9	0.1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76	2.41	49,128	2.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90	13.81	333,607	13.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6,783	17.87	402,817	16.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47	0.69	14,885	0.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8	0.53	12,572	0.5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0,223	39.19	904,632	37.59	31XX	1,149,717	51.79	1,191,132	49.50
1XXX	資產總額	\$ 2,220,185	100.00	\$ 2,406,140	100.00	2-3	\$ 2,220,185	100.00	\$ 2,406,140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九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十一)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八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					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三)、六(二十一)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資本公積					六(十五)				
	保留盈餘					六(十六)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六(十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八	\$ 2,440,545	100.00	\$ 2,535,8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九)、八	(2,237,139)	(91.67)	(2,344,105)	(92.44)
5950	營業毛利		203,406	8.33	191,707	7.5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十九)、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898)	(2.50)	(71,455)	(2.82)
6200	管理費用		(139,403)	(5.71)	(131,732)	(5.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75)	(0.80)	(15,197)	(0.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976)	(9.01)	(218,384)	(8.61)
6900	營業淨損		(16,570)	(0.68)	(26,677)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592	0.19	2,676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八)、八	5,659	0.23	31,465	1.2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941)	(0.74)	(13,960)	(0.5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507	0.23	6,034	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3)	(0.09)	26,215	1.04
7900	稅前淨損		(18,753)	(0.77)	(462)	(0.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一)	(5,874)	(0.24)	(10,755)	(0.42)
8200	本期淨損		(24,627)	(1.01)	(11,217)	(0.4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71)	(0.07)	(1,741)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9)	(0.26)	29,893	1.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23)	(0.36)	9,708	0.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115)	-	(5,082)	(0.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17)	(0.62)	34,519	1.3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88)	(0.69)	32,778	1.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15)	(1.70)	\$ 21,561	0.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27)	(1.01)	\$ (11,217)	(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15)	(1.70)	\$ 21,561	0.8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18)		\$ (0.08)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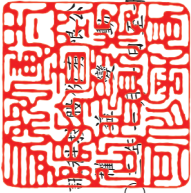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普通 股本	\$ 1,391,173	\$ 9,128	\$ 6,958	\$ 71,965	\$ 1,169,571
資本 公積	\$ 29,941	\$ (339,594)	\$ -	\$ -	\$ -
特別 盈餘 公積	\$ -	\$ (29,941)	\$ -	\$ -	\$ -
待 彌 補 虧 損	\$ -	\$ (11,217)	\$ -	\$ -	\$ (11,217)
盈餘 總計	\$ -	\$ (1,741)	\$ 24,811	\$ 9,708	\$ 32,77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31,769	\$ 81,673	\$ 1,191,13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24,627)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 -	\$ -	\$ (6,394)	\$ (8,723)	\$ (16,788)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375	\$ 72,950	\$ 1,149,71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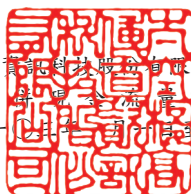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753)	\$ (4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93	38,720
攤銷費用	270	4,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462)	13,4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淨額數	(13,295)	6,069
利息收入	(4,232)	(1,898)
利息費用	17,941	13,96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	(3,712)
處分子公司利益	(6,28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07)	(6,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7)	2,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063	(178,778)
其他應收款	(43,621)	7,414
存貨	(89,968)	18,453
其他流動資產	12,074	(23,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73)	(36,175)
其他應付款	51,367	2,722
其他流動負債	(4,526)	(9,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500)	(151,548)
利息收入收現數	4,527	1,418
利息支出付現數	(17,844)	(13,410)
所得稅支付數	(10,305)	(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22)	(170,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67	4,1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15	(84,872)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額	10,4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4)	(1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	1,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0	1,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47	(88,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482)	347,8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46	(117,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80)	2,329
長期借款減少	(39,500)	(4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5	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79	190,2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29)	21,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5	(46,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35	302,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10	\$ 256,235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2,610,966)
加：本期稅後淨損	(\$24,627,366)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70,2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8,908,603)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朱輝城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

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增訂文字。</p>
<p><u>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增訂之。</p>
<p><u>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本項新增</p>	<p>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p>	<p>本項新增</p>	<p>增訂條文。</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修改條號及配合公司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修訂。</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略）。</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略）。</p>	<p>修改條號及配合公司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修訂。</p>
<p>無</p>	<p><u>第四條</u>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u>刪除</p>	<p>刪除條文。</p>
<p><u>第七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五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六條</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修改條號及修訂文字。</p>
<p><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七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修改條號及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u>者。</p> <p>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u>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7、<u>無。</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u>者。</p> <p>2、(略)</p> <p>3、(略)</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u>身份證統一編號</u>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p> <p>7、<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修改條號及修正文字</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修改條號及增修文字。</p> <p>參酌「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正。</p>
<p><u>第十一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條</u> (略)</p>	<p>修改條號</p>
<p><u>無</u></p>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刪除條文。</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增加條號</p>
<p><u>第十三條</u> <u>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u>本項新增</u></p>	<p>增訂條文。</p>

附件九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契約(含預購外匯、預售外匯)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契約(含預購外匯、預售外匯、選擇權)、銅期貨(含選擇權)及匯率利率交換等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p>	<p>參酌本公司實務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需要，酌予修改。</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ACES SHUTTLE HI-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重要合約及各種章程辦法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製造廠之設置及裁撤的決定。
- 五、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可。
- 六、本公司經理級(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以上之受雇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如以股票股利分派，則比例應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表列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4.15)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139,117,27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七點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七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 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5.04.15)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玄輝	11,579,000	8.32%	
董 事	王坤鈿	17,887,685	12.86%	
董 事	駱秋香	11,100,801	7.98%	
董 事	邱秋林	1,145,196	0.82%	
董 事	陳文漳	1,244,969	0.89%	
董 事	王清忠	2,332,003	1.68%	
董 事	王淑敏	10,000	0.01%	
小計	董事七席	45,299,654	32.56%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健基	1,247,496	0.90%	
監察人	李東興	31,651	0.02%	
小計	監察人二席	1,279,147	0.92%	已達法定成數
合計	全體董監事	46,578,801	33.48%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spaces.com.tw